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3072668號函核定(93.06.11)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(95.11.23)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(96,01,12)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(96.01.16)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(96,03,28)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(96.08.01)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(96.08.14)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(96.10.31)

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60186496函核定(96.12.06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(101.09.18)

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2.05.01)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(102.06.10)

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02.11.06)

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80393號函核定(102.12.06)

- 第一條 為培育中等學校及幼兒園之優良師資,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 組織規程之規定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 負責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及相關課程之開設。
 - 二、 協調各院、所、系參與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三、 洽定並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簽約。
 - 四、 規劃與執行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量。
 - 五、 辦理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甄選。
 - 六、 協助地方教育輔導工作。
 - 七、 輔導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、教師甄選及相關教育工作。
 - 八、 研擬本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各項計畫之評估、執行、檢討與改進。
 - 九、 辦理其他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之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1人,主持中心業務,必要時得置副主任,協助處理中心業務。 中心主任之產生,由校長聘請具有教育專業背景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,任 期以3年為原則,得連任1次。

本中心置6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
本中心專任教師及主聘為本中心之合聘教師,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。
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處理師資培育相關工作:
 - 一、 研究發展組:負責推動專案計畫之申請、教材之研發及學術研討會之舉 辦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 課程與教學組:負責本中心課程規劃及開設、教學方法研討、學習輔導 及評量工作。
 - 三、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:負責本中心教育實習之規劃、實習學生輔導及畢業 生就業輔導相關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;中心會議及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
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學研究等專業空間及師資培育相關圖儀設備,應符合大學設立師 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;專業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及圖儀設備借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